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 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 2018-01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分别为邱克荣、张孚甫、苏丽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克荣主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4月2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0425《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净利润(合并口径)为95,614,204.10元。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17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2017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3578.4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